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坊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糾紛屢見不鮮，據相關統計顯示，其紛爭型態多為「合約價款」、「工法錯誤、粗糙」、「恣意追加、變更工程項目」等，主管單位應有效督導其權責所屬單位，舉如「建立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」與「暢通申訴管道」等措施，俾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裝潢糾紛之根本預防方式為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其糾紛源頭多來自於設計師，坊間設計師或有大打媒體廣告，包裝成名時尚設計師，卻毫無繪圖能力，將設計案「統包」給別人畫圖、施工者皆不在少數；因此慎選設計師團隊為根本解決辦法，簽約前應確認設計師是否擁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並要求出示證明。惟查現行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系統或管道均付之闕如與顯有不足，民眾難以慎選其設計師良莠，明顯立於資訊不對稱之消費地位。
- 二、另為保障民眾在簽約前應明確表達需求，並充分了解計價方式，報價單、建材選用文件必須在合約載明清楚；簽訂定型化契約實屬必要。消保單位應對有意願裝潢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並建請於其定型化契約中增列「申訴管道」教示條款，藉以多管齊下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儘量避免紛爭。